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九年 三月廿一日 星期三 修字第二百六十一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命令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

(第七頁)

民國軍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

(第八頁)

民國軍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

(第八頁)

民國軍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

(第九頁)

民國軍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

(第九頁)

民國軍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命令

(第十頁)

公電

柏總司令文蔚請電令監使來施就職電

(第十一頁)

張紹曾請協力敦促滬會速開和議電

(第十一頁)

湘南國民大會以魯閩交涉及罷免張敬堯釋放京津學生代表解散安

(第十二頁)

福部各部請嚴電北庭痛言利害電

(第十三頁)

唐總裁等因北京當局以漢綏兩路抵借日債請速圖補救解除條約保

全路權電

(第十四頁)

政務會議復柏總司令文蔚遴員接替一節應候唐聯軍總令電復核

奪此時並無委人接充情事電

(第十五頁)

軍政府復湘南國民大會魯閩交涉等案迭經嚴電北庭抗爭要求解散

安福部亦表贊同電

(第十六頁)

各總裁復張紹曾消除意見促成滬會和議電

公文

內政部陳核浙軍總司令呂公望請獎溫良恭等嘉禾章一案除與給章

(第十七頁)

條例不合應無庸議外餘均照准文

陸軍部陳核粵贛湘邊防督辦李根源請獎所部勳章一案應准分別給

(第十七頁)

章文

陸軍部陳核廣東督軍據廣東省會警察廳長魏邦平請保出力警員林

(第二十頁)

千斌等補官給章一案擬請酌予獎叙文

內政部陳核廣東督軍據潮梅鎮守使劉志陸呈保所屬文職程昌鼎等

(第廿二頁)

一案應予照准文

陸軍部陳核援閩粵軍總司令陳炯明請將謝文炳等仍照原保官階升

(第廿三頁)

補羅耀堃改補憲兵中校一案擬請分別准駁文

內政部陳核廣東省長據廣東警務處長魏邦平請保趙璧唐斌二員以

(第廿五頁)

縣知事分省任用一案應予照准文

司法部陳請將湖南高等審判廳民庭推事袁贊德刑庭推事潘震亞二

(第廿六頁)

員明令免職文

政務會議咨廣東省長公署請將鄧張氏呈稱捕匪誣報被兵梟首一案

(第廿七頁)

查核辦理文

政務會議咨陸軍部請將四川熊督軍續請補授曾麟等實官勳章一案

(第廿八頁)

核議見覆文

政務會議咨陸軍部請將張懋隆表彰給卹一案核議見復文 (第卅九頁)

政務會議咨福建督軍請將通緝吳俊英一案察核辦理文 (第卅一頁)

政務會議咨福建省長請將長汀商會呈控知事丁仁傑濫用法權一案
查核辦理文 (第卅二頁)

司法部咨內政部據衆議院議員熊兆渭以川省各專門法校前爲當道
取銷請予設法救濟等情前來應請查核辦理文 (第卅四頁)

司法部令各省高等檢察廳律師章程業經修正公布仰即轉令所屬一
體遵照文 (第卅五頁)

司法部令四川高等檢察廳據該省議員陳祺等電請令將律師註冊一
案彙報查核給證登錄等情前來查律師章程業經修正公布仰即查
照分別核辦文 (第卅六頁)

司法部令福建高等審判廳長汀縣商會與該縣知事因來往公文程式
發生爭議一案業經大理院解釋咨復到部仰即轉飭遵照文 (第卅七頁)

司法部令各省高等審判廳凡領有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其發出日期
(第卅八頁)

在律師章程公布以後者須按照修正律師章程第四條審核辦理文

(第四十頁)

司法部令廣州模範監獄典獄長李慶春准廣東省長咨請市政公所呈

復拆城餘磚已撥歸警廳留為建築區署之用並無存儲無從提撥文

(第四十頁)

司法部令四川高等審判廳律師章程現經修正公布自護法政府成立

後均須另領本部証書始准登錄文

(第四十一頁)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檢察廳據呈報判決東安縣案犯郭傳詩傷人致死

一案處無期徒刑准備案文

(第四十一頁)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據呈復新會縣民蘇鏡湖等呈控監獄腐敗

一案諸多失實准免置議文

(第四十二頁)

司法部令四川高等檢察廳據呈報奉到狀紙數目各種多少不符准暫

登記發售至其價格藥經頒定章程一律通行川省碍難獨異文

(第四十三頁)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審判廳據呈報調查永興等縣司法情形密稱詳密

惟各該縣未用部頒狀紙實屬不合仰即嚴令迅領本部頒發狀紙應

用勿得故違文

批 示

軍政府批一

(第四十五頁)

軍政府批二

(第四十五頁)

司法部批 陳字第六十七號

(第四十六頁)

附錄

交通部啓事

(第四十七頁)

財政部啓事

(第四十七頁)

司法部啓事

(第四十七頁)

大理院
總檢察廳 啓事

(第四十七頁)

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啓事

(第四十七頁)

印鑄科啓事

(第四十七頁)

本報啓事二

(第四十八頁)

本報啓事三

(第四十八頁)

本報啓事四

(第四十八頁)

告白簡章

(第四十八頁)

代行國務院職權擬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一零一號

令代理部務內政部長

陳核浙軍總司令呂公望呈請獎給溫良等九員嘉禾章

陳悉溫良等已有令明發劉煥若給予六等嘉禾章樓祖禹等九員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除准如所請外合

軍政府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行國務院職權擬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一零二號

令代理部務內政部長

陳核廣東督軍譚延闓將潮梅鎮守使劉志陸所屬文職程昌等分別酌予獎叙由

陳悉程昌等准以道尹分省補用楊沅林延年均准以縣知事免試分省補用何展鵬准以縣佐分省補用李倬漢畢崇文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軍政府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一零三號

令代理部務內政部長長冷遜

陳核廣東省長據廣東警務處處長魏邦平請保趙璧唐斌二員獎叙文職由

陳悉趙璧唐斌均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一零四號

令陸軍部長莫榮新

陳核援閩粵軍總司令陳炯明請將謝文炳等仍照原係官階
升補羅耀堃改補憲兵中校分別准照陳請核奪施行由

陳悉羅耀堃應准改授為陸軍憲兵中校餘如議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三日

代行國務院職權頒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一零六號

令陸軍部長莫榮新

陳核粵湘邊防督辦李根源請獎陳汝霖等勳章由

陳悉汝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代行國務院職權頒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一零六號

令陸軍部長莫榮新

陳核廣東督軍轉據廣東省會警察廳長魏邦平請將出力警員林子斌等補官給章由
陳悉林子斌等已有令明發鍾紹莫君毅均給予六等文虎章熊威給予七等文虎章楊其偉給予陸軍
一等獎章吳公俠給予陸軍二等獎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令 免字第三號

大理院書記官龐楊祥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署司法部長代理部務吳山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柏總司令文蔚請電令藍使來施就職電

廣州軍政府鈞鑒屬軍逃官杜邦俊彭玉清狼狽變業由儉電詳陳諒達鈞覽茲據第三旅長李化民呈稱頃接杜邦俊通報內開爲通報事案奉黎聯軍總司令秘電轉軍政府副電唐聯帥元電柏文蔚業經免職所遺總司令職權以藍天蔚充任并請藍天蔚業已到粵等因除佈告外合行通告貴旅及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悉此報等因准此理合據實錄呈鈞鑒伏乞察核有無此事請示辦理等因據此伏念鈞處免去文蔚湖北第一軍總司令之職理所應爾惟不由鈞處佈告而杜邦俊即仍冒充旅長亦無佈告之職權或者鈞處另有作用不便直接宣佈耳萬無迅予電令藍使來施就職俾文蔚得保私衷而全品格不勝懇禱待命之至柏文蔚叩江印(三月三日)

張紹曾請協力敦促滬會速開和議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眾院段芝老王聘老廣州軍政府各總裁政務會議上海和會總分代表孫中山孫伯蘭先生全國各界聯合會護軍使承德歸化廳張家口都統各省督軍省長鎮守使師團長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報館庫倫西北邊邊并轉辦事長官公鑒國事擾攘和議久懸內政外交益陷難境瞻念前途靡知所屆竊維此次內訌亘時三載大爭之起其旁因雖有多端而主因實起於法律法書不備

故解釋紛乘有其權而不守規程與滿其實而任爲依附之曲解互用曲解之智濟其自便之圖究其所歸公私俱困誠能囑於法律問題兩棄其非難以濟約法之不備一遵夫正軌用使法律之完成法律追歸所遵循而政治外交事宜諸問題亦依法律之給墨真正當之解決如是正念一轉則糾紛俱消統一之局指日可待曠觀國內形勢國民冀望和平同聲呼籲今已久求不遂轉念和不足恃漸懷厭薄心理進而別謀自救之方當茲歐戰告終世界民衆思想變遷非舊治所能滿足政成法完如歐美尙苦於調劑之方矧在吾國民生活凋敝政治紊亂相持者繼能成一時之功奚可爲永久之計乎況今茲國際形勢遠東爭霸已在醞釀之秋我國因應當否近之關係國本之存亡遠之倚伏世界之和戰正宜同舟共濟一致預籌倘任長此分崩先授人可以操縱之隙所有外交非供甲之犧牲則爲乙所愚弄其結果爲人前驅以自殘耳總之今日時危勢迫非速和無以謀統一非統一無以對內外而和議之能否成功又現雙方之有無覺悟果使俱能澈幽自覺將一切權利思想捐除盡淨本良心之主張實行所謂愛國家愛法律愛永久和平根本既已同情枝節更何異議息影伏居久疏世故時艱當日難默於懷謹貢區區以供參攷諸公熱誠爲國識畧冠時之茲所陳俱在洞鑒尙希捐除意見協力敦促會速成尤望本覺悟之真誠定會議之準則俾國是歸於至當邦基永固國家幸甚張紹曾魚三月六日

湘南國民大會以魯閩交涉及能免張敬堯釋放京津學生代表解散安福部各節請嚴電北庭痛言利害電

廣州軍政府各總裁及非常國會均鑒外交緊迫國賊橫行凡屬國民當忍坐視我湘南人民昨日在衡州開國民大會到者萬餘人當場議決電請北政府駁回日本通牒迅將山果問題提付國際聯盟公判對於國案依各地國民大會所議八條辦理並以明令解散安福部罷免張敬堯恢復京津各界自由否則以罷市罷工罷稅爲最後之對策並已發佈宣言特懸嚴電北庭痛言利害救國救湘實利賴之湘南國民大會叩奏(三月十四日)

唐總裁等因北京當局以漢綏兩路抵借日債請速圖補救解除條約保全路權電

北京徐菊人先生靳翼青先生段芝泉先生並分送各機關天津黎前大總統廣州軍政府各總裁各部長參議院衆議院並分送各機關各軍代表海陸各軍司令武鳴陸總裁各省督軍省長都統鎮守使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學生聯合會各報館衡州吳師長貴陽王總司令資州顧軍長瀘州趙軍長並請趙軍長分轉川滇各軍司令洪江辰州轉湘西各司令上海南北各總分代表孫中山孫伯蘭汪精衛諸先生並分送各團體各報館均鑒近迭據各方報告北京當局以京綏京漢兩鐵路聯合抵押日本借債□□開之不勝駭異查該兩路起點西北直貫腹部以形勢言之無論軍事商務均關重要自前清以來屢爲外人所覬覦差幸歷來當局各具天良慘淡經營致今猶得保全一旦抵押債權既重償還無期主權彼操禍不忍言今之當局忘心如此既不足以保障國民之利益又何以告慰前清以來之先賢此其